

美國教育部人文學科評鑑爭議未解

制定完善的評鑑制度是近年來美國教育改革的重點項目。為了客觀比較全美各大學的教學表現，聯邦教育部規定許多量化的評鑑指標，卻招來不適於評鑑人文學科的批評。這場人文學科量化評鑑制度之爭，從去年爆發的美國人文教育學院(American Academy for Liberal Education)遭教育部停止其受理評鑑事件延燒至今可見一斑。

美國教育部並不直接對各大學或其學科進行評鑑，各大學及其學科是由各評鑑機構評審之。美國教育部依法須公布國家承認(recognition)的評鑑機構名單，各評鑑機構如欲獲教育部之承認，則必須符合教育部所列條件及程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後，經教育部所屬全國機構品質及統整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Integrity)審核通過，才能成為教育部承認的評鑑機構，受理各大學學科評鑑的申請案。美國人文教育學院原是教育部承認的評鑑機構之一，曾對許多私立人文學院進行評鑑，但於2006年12月被教育部要求停止受理大學之評鑑申請案。

教育部近年來不斷強調以學生成績表現來評鑑教學表現。2006年9月教育部長任命的「未來之高等教育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Future of Higher Education)提出的報告指出當時的評鑑方式「缺乏可信度和透明度」，無法據以衡量大學表現，也無法滿足社會對績效、品質及透明度的要求。教育部因此提出一系列新評鑑標準，其中包括要求評鑑機構使用統一試題對各大學進行評鑑。雖然該規定在評鑑機構及大學之遊說下遭國會杯葛，教育部卻執意為之。此不僅造成教育部與評鑑機構與大學間之爭執，且在教育部高層之間也有爭執，美國人文教育學院之被停權及教育部高教辦公室(Office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助理副部長(assistant secretary)瓊斯(Diane Auer Jones)之辭職即是例證。

全國機構品質及統整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發現美國人文教育學院評鑑學校的標準未完全符合教育部現行規定。美國人文教育學院遵循傳統的評鑑精神，主張政府與評鑑單位不應該干預大學的立校宗旨，而以學生出席率或考試成績衡量學校教學成果就是干預大學宗旨(mission)。特別是該機構所評鑑的人文學科，這些學科的教學目標多半抽象，如培養學生對文學的愛好，且不能立竿見影。數據評鑑不足以反映這些學科

的教學成就，反而會導致學校教學評鑑化，擱置其教學初衷，一味追求評鑑高分。此外，美國人文教育學院以學校間互相評鑑的方式，教育部認為往往流於各校相互示好而缺乏嚴謹。

教育部認為美國人文教育學院未完全符合其要求，未能保證學生達到成就標準，乃於2006年12月終止其受理大學評鑑申請。後來教育部高教辦公室在去(2007)年12月建議教育部長取消這項禁令，但教育部至今仍未恢復該學院的權力。

教育部高教辦公室助理副部長瓊斯女士顯對此案不滿而於5月辭職。她批評教育部充滿無法跳脫數字評鑑迷思的人員，不了解教學品質無法由數字衡量。她說：「這樣錯誤的評鑑方式窄化了高等教育的視野，幾乎使高等教育變成了職業教育。」瓊斯認為，雖然史裴琳（Margaret Spellings）部長認同大學可自行決定其宗旨，且可由他們評斷；但教育部內其他官員卻堅信標準測驗。由於理念未合，她就任該職一年即去職轉任大學校長去了。教育部對此事件表示，由於本案尚在研議，部長尚未作最後決定，此時不宜討論之。美國教育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執行長哈特（Terry W. Hartle）也提到，高等教育專家多認為教育部在史部長的領導下，政策傾向獎勵業界所需的學科而犧牲人文學科，但這牽涉到社會如何看待人文學科的根本價值，已爭執數世紀，現今政府及下任政府都不可能解決。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8.7.16

原始資料出處：

摘譯自2008.7.11「美國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美國教育部網站及美國人文教育學院網站

編譯：張曉菁